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即政办发〔2020〕14号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的十六条 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功能区，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直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的十六条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的十六条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省、市“双招双引”工作要求，加快集聚总部型、创新型金融机构，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促进全区金融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发〔2018〕18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打造创投风投中心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19〕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金融发展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推动金融总部经济发展

(一) 法人金融机构。新设立或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按照不超过实缴注册资本的3%给予补助，最高1.5亿元。50亿元(含50亿元，以下按此类推)以上的，补助1.5亿元；50亿元以下、40亿元以上的，补助1.2亿元；40亿元以下、30亿元以上的，补助9000万元；30亿元以下、20亿元以上的，补助6000万元；20亿元以下、10亿元以上的，补助3000万元；10亿元以下的，按实缴注册资本的3%给予落户补助。

(二) 金融机构业务总部。新设立或迁入的具有法人资质且在我区属地纳税的业务总部，参照引进法人金融机构政策进行奖励；不具有法人资质且在我区属地纳税的业务总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财政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 区域性管辖金融机构。新设立或迁入的银行、保险、证券等区域性管辖金融机构并在即墨区汇总纳税的，业务管辖范围包括山东省及其他省份的，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业务管辖范围覆盖

山东省的(含山东省部分地区),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业务管辖范围覆盖青岛市的,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其中,银行市级分行给予200万元补助,保险、证券市级分公司给予100万元补助,期货市级分公司、公募基金市级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市级分公司,补助50万元)。新引进设立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青岛市级分公司以上第三方支付、征信机构等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每家补助30万元。

(四)支持地方金融组织发展。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在我区发起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在我区纳税的,按实缴注册资本的0.5%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最高补助100万元。

(五)办公场所补助。对新设立或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总部、区域性管辖金融机构等给予以下补助。

1、在政府统一规划的金融机构落户区域内,可以免费(5年内)为其提供办公场所(含创投风投机构)。

2、新建或购置办公及营业用房的,经认定符合标准,按照购房房价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为500万元,该自用办公及营业用房五年内不得对外租售转让。

3、租赁自用办公及营业用房且租赁期五年(含五年)以上的,对前三年按照租赁费用100%给予补助(每平方米每日不超过2元),后两年按照租赁费用的5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补助期间不得转租。

二、促进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机构聚集发展

(六)大力培育创投风投市场主体。对注册地及资金托管账户均在我区,完成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且实缴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创投风投机构,按照实缴资本的1%(扣除政府出资及我区国有企

业出资部分，下同)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本政策出台前已在我区注册设立的创投风投机构，新增实缴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对新增实缴资本部分按照上述政策给予奖励。对实缴资本达到100亿元以上(含100亿)的特大型创投风投机构，再一次性奖励3000万元，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对在我区注册并完成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且实缴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的创投风投机构，自基金注册之日起，按照其实现的地方财力给予80%的补助，补助期限三年。

(七)加大对投资我区企业的创投风投机构支持力度。注册在我区的创投风投机构投资我区企业并形成实体产业的，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不设上限。对区政府引导基金的参股基金投资于我区企业的资金比例调整为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1.1倍。

(八)放宽投资我区企业认定标准。

- 1、直接投资我区企业的;
- 2、投资的区外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我区已有企业的;
- 3、投资的区外企业在我区投资设立新企业的;
- 4、为我区引进落地法人企业并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 5、为支持我区企业走出去开展全产业链投资，对创投风投机构投资到我区企业在区外控股子公司的;
- 6、其他可认定为投资我区企业的。

(九)对区政府引导基金参股的创投风投机构，清算退出时，整体年化收益率超出清算年度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单利)时，引导基金对创投风投机构投资我区企业相应额度超额收益的50%给予让利;对投资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战略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项目或初创期、早中期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经认定的，可加大让利幅度，直至全部让给创投风投基金管理人和其他社会资本出资方。

三、壮大资本市场

(十) 上海科创板上市补助额度等同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补助额度，并实行分步补助。拟科创板上市企业在青岛证监局进行辅导并验收后补助企业 100 万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后，补助 100 万元；完成上市后补助 300 万元，募投项目资金用于我区项目建设再补助 200 万元。其他境内外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在新三板、区域性资本市场挂牌的企业补助资金均按照《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即政发〔2018〕23 号)规定执行。

(十一) 拟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境外首发上市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因改制、重组、并购等产生的地方财力贡献，在企业上市或挂牌后给予奖励。

重点拟上市企业、拟新三板挂牌企业、拟区域性资本市场挂牌企业在启动上市挂牌工作前，均需到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方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四、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区域经济发展

设立金融创新贡献奖，包括以下 2 个奖项：

(十二) 创新贡献奖。对在争取国家、省及青岛市重大政策支持、改革完善金融体制机制、重要金融项目和金融资源引进等方面作出重大创新和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创新贡献奖 1 个，奖金不高于 50 万元。

(十三) 创新服务奖。对在支持实体经济以及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服务小微企业发展、不良贷款核销、支持创新创业、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和团队给予奖励。创新服务奖 15 个，每个奖金不高于 20 万元。

即墨区金融创新奖由注册在即墨区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

申报，不接受个人和外地机构申报。金融创新奖每年评选一次，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即墨支行等单位联合制定标准并组织评定。单个金融机构最多可申报两个奖项参与评选，各奖项允许空缺。

五、附则

（十四）享受本政策的金融机构和市场机构，应承诺 10 年内企业持续开展经营且不迁离即墨区，确须迁离的，需全额退还享受的政策补助资金。

（十五）除政策另有规定外，同一企业当年享受的扶持资金总额不得高于其在我区实际产生的财力贡献地方留成部分。同一企业同时符合上级、区政府其他优惠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政策涉及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负担。

（十六）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凡以往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即墨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即政发〔2016〕61 号）同时废止。

名词解释：

1. 法人金融机构。本意见法人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包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

2. 金融机构业务总部。本意见金融机构业务总部是指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业务范围覆盖全国的金融业持牌专营机构或设立的其他直属总部的业务部门。

3. 区域性管辖金融机构。本意见区域性管辖金融机构是指经金融监管部门审批的法人金融机构在即墨区设立的青岛市级以上（含青岛市级）分公司或由总行（公司）或省行（公司）直管、业务至少覆盖青岛市但未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

4. 地方金融组织。本意见地方金融组织是指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在我区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试点等机构。

5. 创投风投机构。本意见所称创投风投机构，是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即对实体企业实施股权投资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

附件：

促进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机构聚集发展 实施细则

根据即墨区《关于进一步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的十六条意见》，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所称创投风投机构，是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投风投机构，即对实体企业实施股权投资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符合监管要求，经营合法合规。

一、创投风投机构落户奖励

（一）新设机构奖励

1、奖励对象

（1）政策发布之日以后，在中基协备案并已在我区取得营业执照的基金；

（2）政策发布之日以后，在中基协登记并已在我区取得营业执照的基金管理人。

2、奖励条件

（1）基金实缴资金达到1亿元及以上；基金管理人实收资本达到1亿元及以上；

（2）基金的实缴资金、基金管理人的实收资本托管在我区银行机构。

3、奖励标准

符合条件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其实缴资金或实收资本扣除政府出资及我区国有企业出资后，按照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4、申请材料

按照“注册地优先”原则，由注册地在我区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进行申请。注册地均在我区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一方进行申请。申请须提交以下材料：

- (1) 申请书；
- (2) 承诺书；
- (3) 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中基协登记、备案证明；
- (5) 基金实缴资金和基金管理人实收资本到位证明；
- (6) 政府性资金出资证明；
- (7) 我区商业银行机构托管协议；
- (8)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 已有机构增资奖励

1、奖励对象

- (1) 我区已有创投风投机构在政策发布之日后增资的；
- (2) 在政策发布之日后由外地迁入我区，且迁入后新增实缴资金达到 1 亿元及以上。

2、奖励条件、奖励标准、申请材料

参照新设机构执行。

(三) 特大型机构奖励

1、奖励对象

政策发布之日以后，在中基协备案并已在我区取得营业执照的基金。

2、奖励条件

- (1) 新设基金实缴资金达到 100 亿元及以上；
- (2) 已有基金新增实缴资金达到 100 亿元及以上；
- (3) 在我区取得营业执照，并已在中基协完成备案；
- (4) 实缴资金托管在我区商业银行机构。

3、奖励标准

实缴资金在1亿元至20亿元（含20亿元）的，按照前款（一）、（二）规定执行；实缴资金在20 亿元以上、达到100 亿元以后（扣除政府性和我区国有企业出资后不低于50亿元），一次性奖励3000万元，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

4、申请材料

参照新设机构执行。

二、促进创投风投机构与实体经济对接

（一）加大对投资我区企业的创投风投机构支持力度

1、奖励对象

对注册在我区的创投风投机构，在本政策实施之日起，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我区实体企业的。

2、奖励条件

(1)被投资企业为注册在我区并已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法人实体企业；

(2)投资资金已全部到位（投资协议约定分期、分批到位的，可按年度分期、分批给予奖励）。

3、奖励标准

在奖励年度内按投资总额（扣除政府出资及我区国有企业出资部分）的1%给予奖励。

4、申请材料

- （1）申请书；
- （2）中基协登记或备案证明；
- （3）创投风投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资协议及投资资金到位证明；
- （5）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财务报表原件；
- （6）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积极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

本条中所称“我区企业”指注册地在即墨区内的各类法人实体企业；“区外企业”指注册地不在即墨区的各类法人实体企业。本条所指“我区投资额”均不含母基金投资子基金的金额。

（一）降低投资我区企业的资金比例

1、适用对象

政策发布之日以后，市、区两级政府引导基金参股的母基金及直投资基金，且在中基协完成登记、备案的。

2、认定标准

（1）母基金在我区投资额：母基金及其参股子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我区企业并已全部到位的金额之和。

（2）直投资基金在我区投资额：该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我区企业并已全部到位的金额。

（3）引导基金出资额：市、区两级政府引导基金实缴出资额之和。

（二）放宽参股基金投资我区企业的认定标准

1、适用对象

政策发布之日以后，市、区两级政府引导基金参股的母基金及直投资基金，且在中基协完成登记、备案的。

2、认定标准

（1）直接投资我区企业的

认定标的：注册地在我区内的各类法人实体企业。

认定额度：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我区企业并已到位的投资额。

（2）投资的区外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我区已有企业的

认定标的：政府引导基金参股的基金投资的区外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我区企业。

认定额度：区外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我区企业并已到位的投资额。

（3）投资的区外企业在我区投资设立新企业的

认定标的：政府引导基金参股的基金投资的区外企业在我区投资新设法人实体企业，并已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或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认定额度：该区外企业在我区投资新设法人实体企业中的实缴注册资本。

（4）为我区引进落地法人企业并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认定标的：政府引导基金参股的创投风投机构从外地引进落户我区的法人实体企业。

认定额度：迁入企业在奖励年度的实缴注册资本额或账面净

资产额（按从高原则认定）。

（5）为支持我区企业走出去开展全产业链投资，投资到我区企业在区外控股子公司的

认定标的：政府引导基金参股的创投风投机构，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我区企业控股的区外企业的。

认定额度：实际投资额度×投资前我区企业在认定标的中的控股比例。

（6）其他可认定为投资我区企业的

不在上述五类认定标的内的其他投资，由政府引导基金管理部门比照上述五类认定标准另行认定。

（三）鼓励社会出资人购买政府引导基金所持的基金份额

1、适用对象

政府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基金中的其他社会出资人。

2、认定条件

该基金投资即墨本地企业投资额达到政府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1.1 倍。

3、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基金已完成即墨地域投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完成投资领域及投资阶段等政策指标情况说明；

（3）购买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4）该基金其他出资人出具的放弃购买权的相关文件；

（5）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4、审核程序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待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奖励兑现

（一）认定时间

每年年度奖励，自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申报时间

每年6月30日前，申请上一年度奖励资金。

（三）申报审核

符合条件的创投风投机构提报申请材料，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审核，经批准后按程序拨付。需报青岛市相关部门的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汇总上报。

（四）奖励拨付

1、每年8月30日前拨付上一年度奖励资金。

2、政府引导基金让利政策兑现，由政府引导基金管理部门在参股基金清算时予以兑现。

五、附则

1、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加盖相关单位或机构公章，申报机构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完全法律责任。

2、对受到证监等部门处罚或不配合监管的创投风投机构，实行一票否决，不享受任何奖励。

3、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负责对补助及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虚报材料、违规取得或使用补助及奖励资金的机构，相关部门有权追回资金，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4、政策未尽事宜和本细则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区财政局进行解释，并每年视情况对本细则进行修改完善。

抄送：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省、青岛驻即单位，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
